

证券代码：000501

证券简称：鄂武商A

公告编号：2012-018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特别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经济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合称收购人）拟对本公司实施部分要约收购，本次要约收购为面向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（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），收购其所持有的流通股份，目标收购数量为25,362,44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（详细情况请查阅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的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）。就本次要约收购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要约对象作特别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2年6月21日（含当日），截止时间为2012年7月20日（含当日），共计30个自然日。其中，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（即2012年7月18日、19日、20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。

2012年6月21日（含当日）至7月17日（含当日）交易期间，鄂武商A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（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）可以选择预受要约。在此期间的交易时间内，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，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；另外，自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即可以办理撤销预受要约。

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（即2012年7月18日、19日、20日），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或者卖出已经预受要约的股份，投资者可以就未预受要约股份继续办理预受要约。

要约期满，同一投资者未曾预受要约、曾预受要约但已经卖出或最终撤回预受要约的部分，不计入预受要约部分。

二、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25,362,448股，如果要约期满，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小于或者等于该数量，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；如果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，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

预受要约的股份。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处理。

在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，收购人自每个投资者有效预受股份中所购买的数量计算如下：

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=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× (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÷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)。

特别提请注意的是，如果本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（不含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）均以其所持全部股份预受，即最终预受股份总量为358,522,022股，则收购人将按照7.07%（即25,362,448 ÷ 358,522,022）的同等比例收购每一投资者所预受的股份，如某投资者共计持有10,000股流通股且在要约收购期满确认预受，则收购人实际收购该投资者707股（假设零碎尾数影响不计），余下9,293股解除临时保管，收购人不予收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